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巧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眞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尚宗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如附表起訴聲明欄所示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附表變更後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65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雖屬訴之變更，然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變更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陳世新因購屋需求，於84年3月13日邀同原告陳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元。陳世新嗣因車禍無力清償，所購置之房屋遭新光人壽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仍無法全數清償，新光人壽遂於95年5月30日將對陳世新、

陳巧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且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然新光人壽之通知不符民法第297條規定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，為無效之法律行為。新榮公司雖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馨琳揚公司），馨琳揚公司並於106年2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然因新光人壽自始未合法通知，故對陳世新、陳巧不生效力，系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。被告卻以未經合法讓與且已罹於時效之系爭債權，聲請對陳巧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18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90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由被告以211萬元承受系爭房屋。然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211萬元之利益，且致陳巧受有損害，應將上開利益返還予陳巧。又被告以系爭債權對系爭房屋聲請強制執行，侵害陳巧之財產利益，致陳巧受有211萬元之損害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陳巧本件僅一部請求100萬元之損失，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附表變更後聲明欄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新光人壽於95年5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公司，係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通知，而非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。新榮公司取得系爭債權後，於104年對陳世新聲請強制執行，僅受償1萬2,666元。新榮公司嗣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公司，馨琳揚公司於109年8月12日寄發汐止樟樹灣郵局第298號存證信函，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陳世新、陳巧。馨琳揚公司復於106年2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寄發汐止樟樹灣郵局第377號存證信函，再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陳世新、陳巧，系爭債權讓與均已合法通知陳世新、陳巧，被告自得請求陳世新、陳巧清償債務。又系爭債權業經債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聲請

強制執行、支付命令及起訴而中斷時效，系爭債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，故被告對陳巧所有系爭房屋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由被告以211萬元承受系爭房屋，係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自無須返還陳巧。另陳世新與本件訴訟無關，欠缺當事人適格，而原告陳美眞非系爭債權之債務人，亦未說明受有何種損害，陳美眞之起訴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陳世新、陳美眞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：

1.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之聲明應明確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如未具體表明，自難認已為適法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2.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附表起訴聲明欄所示，嗣於115年9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附表變更後聲明欄所示，僅陳巧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陳世新、陳美眞則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仍主張陳世新、陳美眞為本件關係人，其等係要替陳巧請求而堅持為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84頁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，本應以裁定駁回，惟本院就陳巧之請求既應為終局判決，爰將此部分併以判決駁回。

（二）陳巧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，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

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79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2. 經查，新光人壽於95年5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公司，新榮公司嗣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公司，馨琳揚公司復於106年2月20日再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有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9、211、233頁），足見被告確為系爭債權之債權人。而被告持系爭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陳巧所有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，並於無人應買時，以211萬元承受系爭房屋，難認有何不法性。又被告既為系爭債權之債權人，其於無人應買時，以211萬元承受系爭房屋，亦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是陳巧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應屬無據。

3. 原告雖主張新光人壽於95年5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公司，僅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不符民法第297條規定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，為無效之法律行為。然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新光人壽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，是新光人壽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，自屬合法，原告上開主張，顯屬無據。

4. 原告另主張因新光人壽自始未對陳世新、陳巧為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，故系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。然新光人壽已為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新榮公司取得系爭債權後，於97年3月10日取得對陳巧之確定支付命令（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14899號），於103年4月17日取得對陳世新之確定宣示判決筆錄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北簡字第13638號），並於104年10月14日聲請

對陳世新、陳巧為強制執行，受償1萬2,666元。嗣由被告於109年9月11日繼續聲請對陳世新、陳巧為強制執行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支付命令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宣示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7至209頁），足見系爭債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陳巧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變更聲明暨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陳世新、陳美眞起訴不合法，應併予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至原告雖聲請命被告提出新光人壽、新榮公司、馨琳揚公司之債權讓與契約等相關資料，並聲請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9057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065號執行事件卷宗，暨聲請向主管機關調取新榮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，欲證明被告是否有取得系爭債權及債權數額是否正確，然被告已提出上開債權讓與契約等相關資料，且經本院認定被告為系爭債權之債權人，而系爭債權數額則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據，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均不影響本院前開判斷，核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起訴聲明	變更後聲明
1.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2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執行程序。 2.被告應給付原告最低100萬元及自9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.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巧100萬元及115年9月16日變更訴之聲明暨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